



济宁市委统战部 2020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1.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文件清单

序号	相关制度	文件名	文号
1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方案	《关于印发<济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济宁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推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济民宗字【2019】1号
2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细则		
3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细则		
4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细则		
5	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		
6	服务窗口管理制度		
7	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8	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		
9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10	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	《济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济民宗字【2020】14号
11	其他方面制度	《济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	济民宗字【2020】13号
备注			

注：本单位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有关制度文件，包括过去适用的和新制定的，文件具体表现形式不限；适用本级政府或上级部门制定的制度，可以不再另行制定。除上述制度外，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根据本单位、本系统执法实际和创新工作需要，制定有行业特色的其他制度。

2.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场所）登记表

设备类型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管理机构 或人员
执法记录仪	致业 DSJ-W2-0117213	1920×1080	2 台	政策法规科
录音笔	飞利浦 VTR5200	8GB	2 台	政策法规科

填表说明：设备类型主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执法记录仪、摄像机、视频监控、录音笔、照相机等；未配备音像记录设备的单位不填。

序号	场所类型	数量	总面积	音像设备配置情况	备注
1	无				
2					
3					
4					

填表说明：场所类型主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受理室、询问室、听证室等场所。音像设备配备设置情况主要填写在音像记录场所配备的执法记录仪、摄像机、照相机、录音笔、视频监控等设备。

3.济宁市委统战部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可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可实施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济宁市委统战部	无				
合计					

填表说明： 1.统计范围为本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申请数量是指本年度行政许可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行政许可申请的量。“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是指行政许可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以及撤销许可可决定的数量。

3.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

4. 济宁市委统战部 2020 年度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被行政复议应诉数量				移送司法机关数量
	立案数量	结案数量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罚没金额(万元)	不予处罚案件及罚没金额	减轻处罚案件及减轻金额	被行政复议数量	被行政复议纠错数量	被行政诉讼数量	行政诉讼败诉数量	
济宁市委统战部	无																	
合计																		

填表说明：1. 统计范围为本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行政处罚结案数量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其他行政处罚，比如通报批评、驱逐出境等。

3. 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并处罚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罚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

4.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并处罚款，并处罚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 警告，(2) 罚款，(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 暂扣许可证、执照，(5) 责令停产停业，(6) 吊销许可证、执照，(7) 行政拘留。

5.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6.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7. 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案件情况统计范围为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进入处罚立案程序的案件为准，不属于本次公开的范围。

5.济宁市委统战部 2020 年度行政强制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合计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合计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合计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
济宁市委统战部	无													
合计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 2.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是指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 3.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是指“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 4.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产、强制消除安全隐患；《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的强制收购；《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回兑等。
- 5.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是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6.济宁市委统战部 2020 年度行政征收、行政征收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实施数量				行政征收用实施数量
	行政收费（次）	行政收费数额 （万元）	土地、房屋征收 实施数量	征收面积	
济宁市委统战部	无				
合计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为本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行政征收主要是指行政机关行政收费及土地、房产征收等情况。土地、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行政征收用实施数量是指因抢险、救灾、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收决定的数量。

7. 济宁市委统战部 2020 年度行政检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实施次数
济宁市委统战部	5 次
合计	5 次

填写说明：1.统计范围为本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行政检查的次数是指检查 1 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 1 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8.济宁市委统战部 2020 年行刑衔接移送清单

序号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移送时间	移送单位	被移送单位	案件进展情况
	无					

填写说明：1.统计范围为本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行刑衔接是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的简称，指的是检察机关会同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实行的旨在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降格处理现象发生，及时将行政执法中查办的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工作机制。